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9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署理高級監督  
雷健雄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梁卓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貿易主任  
陳家強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容偉雄先生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何健華先生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梁百忍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蔡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告知委員，由於主席另有要事，不能出席會議，他會代為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4/05-06 —— 2005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立法會CB(1)261/05-06號 —— 2005年10月18日會議的紀要)  
文件

2. 2005年10月13日及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49/05-06 —— 有關《專利條例》(第514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商標條例》(第559章)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B章)的附表的擬議修訂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31/05-06 —— 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附屬法例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1/05-06 —— BitTorrent 案件  
(01)號文件 (TMCC1268/2005))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60/05-06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60/05-06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12月的會議

4. 委員商定在將於2005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有關《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的事項。

5. 副主席邀請希望就下次會議建議其他議程項目的委員，把有關項目通知秘書。

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的角色

6. 委員察悉單仲偕議員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5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1)305/05-06號文件發出)，信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20日的會議席上討論上述事項。

7. 秘書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就有關事項與副主席及單仲偕議員聯絡，單議員已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在定於2006年1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委員察悉擬議安排。

**IV. 有關版權事宜的建議**

(立法會CB(1)260/05-06——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遲交文件

8.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的文件在2005年11月10日(即在2005年11月8日的限期屆滿兩天後)才送交秘書處。他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6日就政府當局遲交供委員會會議之用的文件所達至的決定，委員應決定應否仍然如期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接獲大量意見書，而且把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書的回應納入文件需時，以致遲交文件，她謹此致歉。她表示，政府當局日後會力求在限期內提交文件。

10. 鑒於有關事項的重要性及迫切性，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會議席上討論有關文件。

討論

1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的重點是有關版權事宜的修訂建議。該份文件亦匯報了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公布的初步建議從相關代表團體接獲的主要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董事／合夥人在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中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

12. 林健鋒議員提到董事／合夥人在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行為中須承擔的刑責時表示，他對下述建議有所保留：若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的作為構成任何業務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除非有證據證明該(等)董事／合夥人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侵權作為，否則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該合夥機構的合夥人須同樣負上刑責。林議員表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須承擔舉證責任的是控方而不是辯方。若把有關責任加諸抗辯的董事／合夥人身上，便有違確立已久的刑事檢控及假定無罪的原則。林議員進一步表示，據他所知，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採用類似的做法。例如，在美國，董事／合夥人只會在有證據顯示他們實際參與有關的侵權作為才會被檢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及修訂這項建議。詹培忠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亦有同感，他們認為應遵守已確立的刑事檢控原則，不應把證明自己無罪的責任加諸被告人身上。

1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強調，這項建議旨在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她解釋，政府當局的整套建議包括引入僱員免責辯護，適用於那些在受僱期間被僱主要求使用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僱員。政府當局認為，刑責亦應適用於董事或合夥人，以便鼓勵業務經營者實施政策及措施，確保在業務中使用正版的版權作品。根據有關建議，刑責的適用範圍只涵蓋法人團體或合夥機構內執行主要行政職能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她進一步表示，擬議的刑事罪行只會對被告人構成舉證責任，而不會構成法律責任。後者的標準比較嚴格，要求被告人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某事項，而該事項是裁定其有罪或無罪的關鍵。不過，舉證責任卻只要求被告人提出足以構成辯護理由／疑點的證據，便可免除責任。關於有關的擬議罪行，如果董事或合夥人能夠提出證據，證明例如他們已實施有關政策及措施以防範業務最終使用者的侵權作為，便可以此作為辯護。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廣播條例》(第562章)亦就董事及合夥人對於在業務運作中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須負上的責任訂立類似的條文。

14. 陳鑑林議員認為，擬議的舉證責任也許不是可採納的最有效方法，因為就指稱的不當行為提出一些引起疑點的證據比較容易。他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並重新考慮可被視為足以構成辯護理由／疑點的證據。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5. 詹培忠議員詢問，如果擬議的罪行條文獲制定為法例，會否具追溯效力。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覆時表示，在制定法例以訂立新罪行時，一般會納入過渡性條文。政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會考慮這一點。

16. 余若薇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刑責的範圍只會涵蓋執行“主要行政職能”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她認為這樣會造成執法困難，因為實際上要識別執行主要行政職能的人或一組人並非一定毫無困難。余若薇議員表示，舉例而言，一間公司典型的高層管理架構，由上至下可能包括一名董事長、數名執行董事、一名總裁以及多名經理，他們全部都可以說是執行行政職能的人。如果要根據有關建議的規定，決定哪個／些人執行“主要行政職能”並須因而承擔責任，將會遇到困難。余若薇議員提出警告，指法律條文的草擬方式必須明確，以便盡量減少歧義及不明確的情況，尤其是有關條文會訂立罪行及招致刑責。

17. 黃定光議員提到實際困難時，指出他的公司曾有實際經驗，就是一名僱員在管理層不知情的情況下為業務的目的而使用電腦軟件程式的侵權複製品。由於董事及合夥人難以完全知道及控制其員工在業務過程中的活動，他認為擬議的刑事罪行會令無辜的董事或合夥人承受被檢控的風險。黃議員認為應把擬議的董事／合夥人責任暫時擱置，直至擬定一個更理想的解決方法為止。

政府當局

1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原來的建議，擬議的刑責一概適用於所有董事／合夥人，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合夥人。不過，考慮到一些相關代表團體後來提出的意見，指建議過分嚴苛，政府當局決定把範圍收窄至只限於執行主要行政職能的董事、合夥人或人士，才須承擔責任。有關識別執行主要行政職能的人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表示，這須根據個別情況作考慮。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草擬階段顧及他們的關注，並會致力確保擬議修訂能反映這個政策目的，並會處理有關遵守規定及執法方面的關注。

政府當局

19. 呂明華議員建議，除參照本地法例(即《廣播條例》)外，政府當局亦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處理有關問題方面的經驗。應副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海外的做法提供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複製／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20.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複製／分發版權作品是否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余議員提到擬議的安全港界線時詢問，把一份報章或雜誌文章的侵權複製品放在互聯網上，在14天的期限內可能會有超過1 000人瀏覽，這種作為會否受有關的罪行條文圍制。

2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回應時確認，擬議的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責只適用於印刷版權作品及業務最終使用者。政府當局沒有建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適用於書籍、工具書和學術期刊的電子版本。有關透過電子途徑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她指出《版權條例》已訂明處理因該等侵權作為致使版權擁有人蒙受不利影響的條文。政府當局需要與出版業及相關代表團體進一步討論如何處理透過公司的內聯網分發版權材料。就此，她指出，目前沒有任何租賃特許計劃可利便業務最終使用者向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取得涵蓋以電子形式分發有關作品的授權。因此，政府當局現階段的意向是，擬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刑事罪行及“安全港”，將不適用於在網頁上張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2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進一步澄清，在決定複製以供分發或已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是否已超逾在任何14天內1 000份的“安全港”界線時，來自所有報章、期刊及雜誌的個別版權作品(例如在報章上出現的每一篇文章)均會計算在內，而非計算影印本的頁數。至於書籍(包括學術期刊)內的版權作品，將會參考在某一段指定時間內，複製頁數佔一本書的總頁數的百分比，而零售價值方面，則會把在某一段指定時間內，從任何書籍而非從一本書複製及分發的所有侵權複製品計算在內。

23. 就此，余若薇議員指出，學術期刊與報章、雜誌及期刊的相似之處，在於它們亦可能載有分開及獨立的文章，而每篇文章本身都是一項版權作品。她察悉學術期刊被豁除在適用於報章、雜誌及期刊的界線之外，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安全港”的界線前，考慮這項因素。

政府當局

對版權擁有人的保護

24. 單仲偕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背後的政策目的，因為他認為有關建議完全不足以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他表示，他從各業界(包括出版、軟件及資訊科技、電影、音樂及錄影等)代表所收到的回應顯示，業界對有關建議不滿，認為是倒退的，並對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

及推動創意工業的發展毫無幫助。他表示，如果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與目前的相同，他很可能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大量修訂建議，以便加強對版權的保護。

2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不同意修訂建議是倒退的一步，並強調政府當局在詳細考慮收到的回應後，已修訂其初步建議。她指出，修訂建議包含一些處理侵犯版權的新措施，包括就分發印刷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引入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及為防止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而設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免除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以供使用而須負上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但有關的寬免並不適用於商業交易或使用若干類別的版權作品作公開表演。此外，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亦已在6月建議引入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

26. 陳鑑林議員表示，保護版權是富爭議性的議題，因為相關的版權作品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有很多利益衝突。他認為，為社會的整體利益着想，應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依他之見，政府當局目前提出的建議，在某程度上已澄清版權作品侵權複製品的使用者的責任，是朝着正確方向作出的一項改進。因此，政府當局應盡快把有關的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不過，他提出警告，表示若干建議(例如有關董事／合夥人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責任)可能會引起爭議，因此必須審慎處理。

#### 立法時間表

2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2告知委員，修訂條例草案正處於草擬的階段，而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8.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草擬工作，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有充足的時間研究條例草案。

#### **V.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三階段**

立法會CB(1)90/05-06(01)——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於2005年11月8日發出) —— 工業貿易署於2005年10月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版的單張

立法會 CB(1)259/05-06號 —— 秘書處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的簡介

2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當局就將於2006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第三階段的進一步開放措施與內地磋商的結果。他亦概述自2004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的開放措施的情況 ——

- (a)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1 396項香港產品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在出口到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當局亦與內地協定由2006年起，香港貿易商暫未表態的產品，將會每年兩次(而不是《安排》第一和第二階段所定的每年一次)共同商定其原產地規則。新的原產地規則將於7月1日或在商定有關規則隨後一年的1月1日起生效。
- (b) 考慮到本地鐘錶業所表達的意見，內地已同意修改現有原產地規則，免除香港品牌手錶的30%從價增值百分比規定。
- (c) 截至2005年10月底，獲批准的原產地證書申請約有9 000宗，涉及的出口貨物離岸價格超逾30億元。2005年的原產地證書申請數目與2004年相比，約增加兩倍。
- (d) 至於服務貿易方面，《安排》至今所涵蓋的部門共有27個。
- (e) 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將擴展至成都、濟南、瀋陽和大連4個內地城市，由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現時正與內地當局商討，研究可否把個人遊擴展至泛珠江三角洲範圍裏尚未實行這計劃的各個省會城市。

- (f) 政府當局將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共同推廣《安排》及協助本地商界充分利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例如，政府當局現正聯同貿易發展局與廣州市當局磋商，以便在廣州實施一個試驗計劃，在雙方將共同制訂的協調機制下，提高對有關《安排》的政策細節及開放措施的認識，並為香港的商界提供實際的指引及協助，以便利他們進入內地市場。

### 討論

30. 王國興議員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0及11段有關實施《安排》而創造的職位及支援措施時，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 ——

- (a) 在《安排》第一階段實施首兩年估計創造的29 000個新職位(包括那些由個人遊創造的新職位)中，已經創造及預計會創造的數目為何。
- (b) 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推出例如批地及稅項優惠等新措施，以鼓勵本地的製造商把生產基地遷回或設於香港。
- (c) 由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所釋出的土地，會否發展為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基地。

3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和工業貿易署副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安排》實施後，商業活動隨之增加，有助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早前提出的29 000個新職位的數字，是在2004年根據一項就《安排》第一階段在2004年首9個月實施以來的影響進行的研究作出的預測。在這個數字中，估計在2004年創造的新職位約2萬個，而餘下的9 000個是在2005年創造／將會創造的。不過，29 000這個估計數字只是初步的預測，並不能反映《安排》(特別是隨後各階段)及個人遊的改善措施對本地就業的全面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事情的發展，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 (b) 有關的政策局已察悉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批地及稅項優惠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暫時沒有計劃特別為《安排》的目的提供優惠。不過，多項稅項優惠，例如機器及設備的折舊等，均適用於所有界別。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 (c) 有關邊境禁區的擬議用途及發展，現時仍然由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當局會把委員提出因應《安排》而發展該區的建議向這些政策局及部門反映，以供考慮。

32. 王國興議員進一步詢問本地鐘錶業的就業機會有否因《安排》而得以改善，以及對於例如研究及設計人員的人手需求又是否增加。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自放寬《安排》下本地手錶的原產地規則後，香港的鐘錶商已表示對進入內地市場有更大的興趣，尤其是在發展品牌產品方面。據政府當局所知，現時有超過10家本地手錶製造商正在發展香港品牌手錶。如果其產品受內地市場歡迎，這些手錶製造商很可能需要更多負責產品設計、研究及發展和品牌管理的人員，以及例如裝配工人等較低技術的工人。不過，工業貿易署副署長表示，本地的鐘錶業至今沒有提供具體及最新的資料，說明額外的人手需求或為香港工人創造的就業機會。然而，他解釋業界在計劃生產規模及調整營運模式時，傾向採用講求實際的方法，並會考慮到內地市場的初步反應及表現。目前，鐘錶業並沒有出現人手極度短缺的現象。

33.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補充，產品設計是發展高增值貨品的重要元素之一。他扼述，創新中心是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設計中心將於九龍塘合作設立的一站式中心，旨在為本地的設計人才提供專業教育及培訓，以及展覽等活動。

34. 陳鑑林議員認為，香港可以從《安排》獲得的經濟利益只來自政策的實施，而不是特區政府採取了任何積極行動協助各個界別充分把握《安排》的成果。在利用《安排》爭取最大的利益方面，政府當局實際上採取比較被動或不太着緊的做法。為證明他的看法，陳議員指出，在實施個人遊的初期，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已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爭取把該計劃擴展至內地更多省市。不過，政府當局卻擔心本地的接待設施(例如旅館及賓館等)可能不足以應付數目急劇上升的個人遊旅客，或尚未作好準備，因而沒有積極跟進此事。現在個人遊的範圍已迅速擴展，顯示香港的款待業可充分應付有關的需求。陳議員建議，除了擴展個人遊的範圍以涵蓋更多省市外，當局亦應考慮容許內地居民在同一年內多次來港，以及把每次來港的最長期限延展至超過7天。

35. 至於香港在多大程度上能夠進一步從《安排》中受惠，陳鑑林議員指出，隨着《安排》第三階段的實施，差不多所有香港的產品在出口到內地時均享有零關稅。因此，就貨物貿易而言，就零關稅方面可以實施的所有優惠似乎均已批出。因此，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是否已

充分善用《安排》下的各種開放措施令香港受惠，並採取積極的行動向海外投資者推廣《安排》，以及鼓勵本地製造商把其業務遷回香港。這些措施將可刺激本地經濟，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察悉陳議員的意見時表示，當局會密切注視《安排》的實施。委員對個人遊的觀察所得亦會向有關的政策局轉達。有關推廣貿易投資的工作，他表示投資推廣署及貿易發展局正透過緊密和積極的合作以推廣《安排》，以及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並向準投資者提供以解決問題為本的投資策略。很多被吸引來港投資的人表示，《安排》是他們在香港設立業務的一個重要因素。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進一步告知委員，內地的新政策於2004年9月公布後，在香港投資或設立業務的內地企業數目一直穩步上升。過去數年間，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外國公司數目亦顯著增加，這些公司憑藉香港獨特的優勢，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至今在香港成立辦事處的海外公司約有4 000間。

37. 工業及貿易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自實施《安排》以來，政府當局不斷與本地各個商業及服務界別和內地積極磋商。當局已仔細考慮有關如何善用《安排》帶來的機遇的意見，包括制訂措施，以吸引國際品牌產品的外國企業在香港設立生產基地。他補充，越來越多品牌產品製造商及服務提供者表示有興趣利用《安排》下的安排進入內地市場。

38. 黃定光議員對陳鑑林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安排》應作為香港的催化劑，以建立本身的競爭實力。香港應採取主動，保持《安排》所提供的動力，並推行新措施以加強經濟。他認為，除吸引外來投資及利便外國投資者借助香港及《安排》進入內地市場外，政府應協助本地的傳統行業提升其產品的質素或發展含較高增值成分的產品，並提供誘因，以鼓勵在內地的本地製造商把生產線遷回香港。這樣會為本地的勞動人口(特別是技術及學歷較低的人士)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副主席表示同意，並指出製衣及紡織業等傳統工業可透過走高增值路線而受惠。

3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察悉委員的意見，並向他們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各方的對話，就充分把握《安排》進行推廣，藉此令香港的經濟受惠，並增強香港的競爭優勢，以便吸引外來投資。至於振興香港的製造業方面，他表示政府一直朝着這個方向努力，並設立了工業邨及科技園等配套基建。

## VI. 加強香港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立法會CB(1)260/05-06——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4)號文件

EC(2001-02)26 —— 政府當局先前就  
2002年2月6日人事  
編制小組委員會會  
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ESC26/01-02號文—— 2002年2月6日人事  
件 編制小組委員會會  
議的紀要)

### 政府當局的簡介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包括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分別主管將設於上海及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

- (a) 將於上海設立的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長江三角洲區域和周邊地帶，即上海市和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該經貿辦將由1名首長級人員出任主管，其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並由14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
- (b) 將於成都設立的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4個省和周邊地帶，即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及重慶直轄市。該經貿辦將由1名首長級人員出任主管，其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由13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駐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將分別負責推廣香港與內地東部及西南部地區的交流合作，增進香港在這些地區的經濟及投資利益。此外，該兩個經貿辦亦會分別致力加強香港與長江三角洲及泛珠三角西部各省市的聯繫。如果獲得議員支持，該兩個經貿辦可望於2006年第三季開始運作。

### 討論

#### *駐內地經貿辦的工作*

42. 黃定光議員讚揚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在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更緊密的聯繫，以及兩地之間的經貿合作所付出的努力，使本港的商界及市民大眾得以

大為受惠。他表示，公帑固然應以審慎的態度運用，但亦應用於值得花費的項目上。黃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擴大駐粵辦的職能和在上海及成都增設經貿辦，以便進一步促進與內地的交流合作，並為身處內地的香港人提供額外的支援。

43. 呂明華議員支持在內地的主要地點設立新的經貿辦，以促進兩地的經貿關係和合作。呂議員察悉每個經貿辦在地理上均覆蓋4至5個省市，他關注到這些經貿辦未必能夠有效地應付如此廣泛的覆蓋範圍及繁重的工作量。他認為應根據運作經驗檢討每個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並予以理順。如有需要，可考慮在每個經貿辦之下設立分區辦事處，俾能更有效率地為指定地區提供服務。他亦提醒政府當局須確保各經貿辦會盡量善用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能，並強調各經貿辦的工作應集中於實質的貿易推廣方面，而不是外交活動。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呂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一般而言，經貿辦的人員已準備好為廣泛的地區提供服務，並可透過不同的渠道為經貿辦取得額外的支援。除設立分區辦事處外，經貿辦亦可為此聘用當地顧問以提供服務。

45. 呂明華議員進一步建議，駐內地經貿辦的主任應定期向立法會提供詳細的工作報告。他認為香港特區經貿辦的所有主管現時每年向事務委員會作出一次簡報的做法，可能不足以讓立法會充分瞭解經貿辦所做的工作，特別是那些在內地負責與經貿有關的事宜的人員的工作。就此，政制事務局局長承認市民大眾對駐內地經貿辦的工作可能有較大的期望及興趣。他承諾會進一步考慮可否另外安排駐內地經貿辦主管定期向立法會議員作出簡報，以及提供詳盡的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 *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46. 陳鑑林議員指出，目前有大量香港居民為了營商、求學及工作等不同目的而居於駐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所涵蓋的地區。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這兩個經貿辦的職能，以至包括為遇到貿易及商業範圍以外的問題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就此，陳議員指出，台灣當局已在上海設立官方機構，讓那些在內地遇到困難的台灣商人可向有關機構求助。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除了在上海及成都設立經貿辦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把駐粵辦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5個省／區(即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並加強其職能，為那些在該辦事處覆蓋範

政府當局

圍內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目前，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負責為那些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不過，由於入境事務處從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接獲的求助個案大部分源自廣東，政府當局建議由入境事務處調配人手往駐粵辦，以便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與此同時，源自駐粵辦負責範圍以外省區的求助個案會繼續由駐京辦處理。擬議的安排預期能為香港居民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支援。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長遠而言，可考慮把這些服務擴展至駐上海及成都的經貿辦。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經驗，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此事。

政府當局

48. 陳鑑林議員表示，現時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約有25萬人，這個數目預期將會上升。因此，在內地的香港居民遇到的問題在數量及複雜程度方面均很可能會有所增加。他就此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計劃，加強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以便為那些在內地遇到各種問題的香港居民提供有效及實際的協助。

49.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遇事香港居民所需協助的角度，全面檢討經貿辦的職能。她認為，經貿辦的設立及運作背後的政策框架，不適當地把經貿辦的服務局限於與經貿有關的事宜。這做法未能配合今時今日的需要，因為根據經驗所得，現時由經貿辦提供的服務，絕對不足以應付範圍廣泛的求助個案。陳議員特別提到購買了未能竣工的內地樓盤的香港人，他們不能從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及內地當局得到任何協助。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具前瞻性及積極的立場，加強經貿辦事處的能力，以協助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

5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駐內地經貿辦的工作範圍不僅限於狹義的經貿事宜。經貿辦的工作亦包括範圍廣泛的相關事項，例如文化教育、環境、出入境，以及基建發展等。他補充，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責亦包括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合作，觸及的範疇很廣泛。他向委員保證，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會竭盡所能，在其權限範圍內，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過程中會充分顧及內地的法律及行政規定。如有需要，特區辦事處會把某些問題轉介內地有關當局，以作跟進。

51. 陳婉嫻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加強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以協助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為說明這一點，她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已在廣東設立辦事處，以便為香港居民，特別是那些在內地受僱的人，提供指導及實際的協助。她重申，

這種支援應由特區政府以官方身份提供，而不應由工聯會等非政府機構提供。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讚賞工聯會所付出的努力，更會以此作為駐內地經貿辦的職能的有用參考。

未來路向

53. 委員對加強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的建議沒有提出反對，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12月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11月21日的會議席上，就有關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及駐京辦的建議徵詢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9日